

绍学院医教〔2020〕42号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 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附属医院教学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《绍兴文理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（绍学院发〔2015〕218号）、《绍兴文理学院学生评价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绍学院质评〔2019〕1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（简称“综合评价”）安排如下。

一、评价对象

全日制本科课程课堂教学全体任课教师

二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以教学副院长为组长，教研科、教师发展中心、督导组、纪委、系部、附属医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（挂靠教研科），负责评价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协调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每学期进行，由学评教（学生测评）、系部（教学管理办公室）评价、督导评价三部分组成，分别占总评价的60%、

25%、15%。

（一）学生测评

12月21日至25日，教研科组织学生根据教务处下发的《绍兴文理学院学生评价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相关说明》对教师课堂教学进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。

（二）系部评价

12月21日至25日，各系部、附属医院教管办根据《绍兴文理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》（附件1），**由系（部）务会议（含教研室主任）、附属医院教管办拟订具体考核办法，经全体人员会议讨论通过（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）**，系部、教管办具体负责组织对所辖教师（以教研科公布名单为准）进行评价，填写《系部评价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在**12月26日前将电子版发153305095@qq.com**，纸质签字盖章版本送至教研科（1）办公室。评价分优秀、良好、一般三个等级，分别赋值得95分、85分、75分，**优秀等级不超过三分之一**。考核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督导评价

12月21日至25日，学院督导组协同各附属医院教学督导组根据《绍兴文理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》（附件1）对全体参加测评教师（以教研科公布名单为准）进行评价，填写《督导评价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在**12月26日前将电子版发至153305095@qq.com**，纸质签字盖章版本送至教研科（1）办公室。评价分优秀、良好、一般三个等级，分别赋值得95分、85分、75分，**优秀等级不超过三分之一**。

（四）结果上报

12月31日前，学院教研科结合系部、督导评价以及本学学期的“学评教”结果开展综合评价工作，评价结果经学院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，公示无误后报校教学质量评估中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系（部）、教管办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要向参评教师做好充分的宣传、解读工作，要加强对各项评价工作的组织、管理及评价结果分析，对于评价成绩在后10%以下的课程（教师），要重点分析原因，了解学生反映，落实对策和措施；要组织基层教学组织针对“学评教”、“综合评价”情况广泛开展教研活动，组织老师开展教学反思，把评价结果的利用真正体现到提高教学质量之中。

- 附件：1. 绍兴文理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
2.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系部评价结果汇总表
3.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督导评价结果汇总表

医学院教研科

2020年12月10日

附件 1

绍兴文理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

任课教师				课程名称					
听课时间		年 月 日第 节		任教班级					
教师 授课 情况	评价内容			评价分值				得分	
				优秀	良好	一般	较差		
	教学 内容	1. 教学进度设计合理、进展正常			5	4	3	2	
		2. 教学内容熟练，重点、难点突出			15	12	9	6	
		3. 理论联系实际，注重知识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			10	8	6	4	
	教学 方法	1. 启发式教学，注重教学反馈，注重学习能力的培养			12	10	7	5	
		2. 合理使用各种教学手段，效果好			10	8	6	4	
	教学 仪态	1. 语言清晰流畅、语速适当、有感染力			5	4	3	2	
		2. 仪表端正、举止大方			5	4	3	2	
	教学 态度	1. 遵守教学规范，态度端正、认真负责			5	4	3	2	
		2. 严格要求学生，对课堂教学秩序严格管理			5	4	3	2	
	注重课程教学目标的实现，整体效果好				20	16	12	8	
	注重课程育人目标的实现，整体效果好				8	6.5	5	3	
注：“总评分”满分为 100 分，每一项得分取 \leq 最高分						总评分			
评价 建议									
听课人		所在部门		职务/职称					

